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虧損及盈利大幅減少的主要是(i)由於缺少去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之收益；及(ii)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念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及王靖華先生。